

新竹縣 113 年度民防團隊常年及幹部訓練執行計畫-民防總隊、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部分

壹、依據

- 一、民防法、民防法施行細則。
- 二、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 三、內政部 113 年 4 月 25 日台內警字 11308716871 號函。

貳、目的

為精進民防工作技能，提升民防團隊運作功能，達成平時支援各種災害防救工作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戰時有效支援軍事勤務之任務，特訂定本計畫。

參、權責單位

一、民防總隊

- (一) 警察機關編組之民防大隊，由警察局依本計畫辦理訓練，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山地義勇警察隊，由相關業管單位另訂計畫辦理訓練。
- (二) 政府機關執行民防相關工作編組之任務大隊、站，包括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醫護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民政局（處）、衛生局（處）、環境保護局（處）、工務局（處）辦理訓練，警察局（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協助輔導。
- (三) 消防大隊依消防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二、民防團、民防分團，包括團部、疏散避難宣慰中隊、勤務組，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訓練，警察局（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民政局（處）協助輔導。

三、防護團、聯合防護團，由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另請本縣轄區台元科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新竹縣轄區）協助編組，以利辦理訓練，警察局（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直轄市、縣（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輔導。

肆、訓練規劃與實施

一、訓練對象

(一) 常年訓練：

1、民防總隊所屬各任務大隊、站，編組成員全員參加。

2、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編組成員之三分之一參加，請自行調配各年度參訓人數。

(二)幹部訓練：警察機關編組之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山地義勇警察隊小隊長以上副中隊長以下幹部。

二、訓練日期：如附件 1。

三、訓練時數：

(一)常年訓練：8 小時，得 1 次或分 2 次實施完畢。

(二)幹部訓練：8 小時，得 1 次或分 2 次實施完畢。

四、訓練期間與訓練方式：

(一) 警察機關編組之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山地義勇警察隊自即日起至本年 10 月 31 日前，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循業務系統辦理學、術科訓練。

(二)非警察機關編組之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醫護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自即日起至本年 11 月 15 日前，自行擇期辦理，課程以「精簡實用」為原則，採教官講解、電化教學、實務操作（演練）等方式實施。

(三)幹部訓練：自即日起至本年 10 月 31 日前，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自行辦理，得遴聘 NGO 團體、各專業團體或教官實施訓練。

五、訓練課目：如附件 2。

(一)民防大隊(中隊)、義勇警察大隊(中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中隊)、山地義勇警察隊：

1、常年訓練：

(1)學科課程：共同課程：全民國防(含民防人員權利義務介紹及全民國防手冊內容宣導)、執勤安全與協勤要領、初級救護與自救。

(2)術科項目：緊急救護實作訓練(含心肺復甦術及止血帶操作)、交通指揮。

(3)幹部訓練：緊急救護與自救訓練(實際操作)。

(二)民防團、民防分團：

1、共同課程：全民國防(含民防人員權利義務介紹及全民國防手冊內容宣導)、執勤安全與協勤要領、初級救護與自救。

2、專業課程：防空警報種類與發放方式介紹、防空避難疏散引導與APP運用、對空監視報告與情報傳遞要領。

3、另可搭配軍民聯合防空(萬安)、災害防救及全民防衛動員(民安)演習等加強實務驗證。

(三)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醫護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

1、共同課程：全民國防(含民防人員權利義務介紹及全民國防手冊內容宣導)、執勤安全與協勤要領、初級救護與自救。

2、專業課程：

(1)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物資整備與物流管理發放、災民安置照顧與心理撫慰、壓力及情緒管理。

(2)醫護大隊:急救站開設簡介、檢傷分類及傷患搬運練、大量傷病救護概要。

(3)環境保護大隊:環境風險評估、廢棄物分類與清除、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與清潔消毒實務。

(4)工程搶修大隊：工程搶修大隊編組及任務範圍介紹、道路橋樑搶修簡介、工程搶救協勤要領。

3、另可搭配軍民聯合防空（萬安）、災害防救及全民防衛動員（民安）演習等加強實務驗證。

（四）防護團、聯合防護團：

1、共同課程：全民國防(含民防人員權利義務介紹及全民國防手冊內容宣導)、執勤安全與協勤要領、初級救護與自救。

2、專業課程：防空避難疏散引導與APP運用、機關自衛與滅火演練、防空警報種類與發放方式介紹。

3、另可搭配軍民聯合防空（萬安）、災害防救及全民防衛動員（民安）演習等加強實務驗證。

六、訓練方式：

（一）各項課程以「精簡實用」為原則，採教官講解、電化教學、實務操作等方式實施。

（二）如實施緩降機操作時應派專人指導，並特別注意緩降機使用年限及壽命，注意安全且於低樓層實施即可。

七、訓練教官、教材：

（一）教官：由各施訓單位自行遴聘，並得遴聘 NGO 團體、各專業團體或教官，以增強師資陣容，惟嚴禁於課程中進行各種商業活動，如有發現應即予以制止，且不得再續聘授課；另注意專業團體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有案者為限，教官應對課程內容學有專精。

（二）教材：

1、「民防相關法令及組訓作業流程」及「全民國防教育」部分，登載於本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hchpb.gov.tw/>）可逕點選資訊公開專區/民防專區/檔案下載/開啟檔案使用。

2、其他課程請各主辦單位，視需要編撰補助教材供學員使用，或參考歷年編發之各種訓練教材並配合時事，依需要自行編撰補助教材，採用電化教學配合實施。

八、訓練實施：

（一）場地規劃：

教育訓練可採移地多元方式，並結合文康活動，運用公私立機關（構）資源辦理。

（二）人員調訓：

- 1、各施訓單位應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簽發「民防人員召集通知書」，並於訓練10日前送達參訓人員簽收；參訓人員如有請假情形，應依規定填製「民防人員免除召集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權責單位提出申請。
- 2、各級任務隊、站應依其性質分別參加其任務屬性團隊之訓練；區域及任務相近之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得合併辦理訓練。

九、訓練場地：

- (一) 各單位應備妥麥克風及電腦、投影機等供教學時使用，播放前請事先檢查機具是否清晰及堪用。
- (二) 訓練場地應以「明亮通風」、「大小適宜」、「布置簡樸」為原則；備檢場地不可影響上課秩序，並準備相關應檢資料電子檔及行動電腦設備，供督評人員現場抽檢。
- (三) 各單位應指定專人負責參訓人員之督考點名、管理、維持秩序及照相。
- (四) 訓練場地內應標示本次訓練橫幅（紅布條）或電子螢幕。場地外得張貼課程表、座次表、政令宣導、核生化防護或社教性之標語、漫畫等圖表，俾利提升學習成效及增進學員對民防工作之認識。

伍、督導、考核與獎懲

一、督訓單位：

(一) 上級單位：

- 1、本縣醫護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工程搶救大隊部分，上級單位分別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
- 2、餘為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台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內政部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二) 本總隊：

本府民政處、本縣全民防衛動員會報、人事處及警察局(人事室、防治科)。

二、督導考核：

(一) 上級單位：

本常年訓練督導、考核採聯合編組方式辦理，依受檢單位之民防團隊類別，由其上級機關、國防部(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秘書組)、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臺閩全民戰力

綜合協調會報秘書組)、內政部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及警政署實施聯合督導。

(二)本總隊：

以民防總隊為秘書作業組，與本府相關局、處密切協調、配合，實施聯合督考，督導人員得另行編排日程表實施抽查。

1、各任務大隊、站：

由本總隊(本府人事處、警察局)實施督導、考核。

2、各鄉、鎮、市、民防團：

由本總隊(本府民政處、人事處、警察局)實施督導、考核。

3、各防護團、聯合防護團：

由本總隊(本府民政處、警察局)實施督導、考核；各級學校防護團部分請本府教育局或軍訓聯絡處或校外會協助實施督導；各廠防護團、聯合防護團部分由本府產業發展處協助實施督導。

三、督導實施：

(1) 內政部於本(113)年9月11日(星期三)督導本總隊民防團，規劃竹北民防中隊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為內政部抽檢督考單位，請依督導評核表(如附件3)妥為準備，以利上級督導評核，爭取佳績。

(2) 上級未實施督考評核單位，由本總隊依督導評核表(如附件4)，辦理督導評核。

(三)各施訓單位應準備資料如下：民防團隊編組人員名冊(如附件5)、民防人員編組通知單(如附件6)、民防人員異動報告表(如附件7)、裝備器材管理名冊(如附件8)、緊急聯絡名冊(如附件9)、應訓學員點驗名冊(如附件10)、民防人員召集通知書(如附件11)及各項民防作業流程等。

(四)請依督導評核項目以1項1卷方式彙整備檢。

四、獎懲：

(一)內政部督考警察機關人員依「113年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獎懲額度表」(如附件12)，辦理績優(劣)者獎懲事宜。

(二)本總隊評核各單位本次訓練，以區分為「機關組」(各機關防護團、民防團及任務大隊)、「學校防護團組」、「公司、廠場(聯合)防護團組」三組分別核計成績，各取績優名次。「警務組」部分於內政部警政署未獲名次時，適用此表辦理敘獎；有關主辦、配合執行及督導單位相關人員與講授人員其獎懲標準(如附件13)。

陸、一般規定事項

- 一、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山地義勇警察隊、民防中隊部分，分由各業管單位(本府警察局交通隊、保安科)另訂督導、考核計畫，據以執行。
- 二、本次訓練工作本總隊實施任務編組(如附件 14)，加強執行督導考核各民防團隊辦理情形外，各級人員均應全力配合，期宏訓練成效。
- 三、各單位編組人員名冊、緊急聯絡名冊、裝備器材管理名冊及應訓學員點驗名冊，請於施訓前 1 週逕以電子檔傳送(免備文)本總隊(秘書作業組：本府警察局防治科業務承辦人警員曾瓊慧，電子信箱：fu7917fu@gmail.com)彙辦，傳送後，應主動與本總隊秘書單位業務承辦人(本府警察局)連繫。
- 四、各施訓單位訂定之本(113)年度民防常年訓練細部執行計畫(內應含應訓人員名冊)，請於 113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前以紙本或電子郵件方式報本總隊(秘書單位：本府警察局)備查。
- 五、各民防團隊之「訓練日程表」、「編組人員名冊」、「裝備器材管理名冊」均無須列印備檢(應以電子檔備檢；若以書面資料備檢者，予以扣分)
- 六、本總隊編排預定訓練單位、日期及訓練地點，各單位如因有變更之必要時，請於施訓前 7 日以電話(03-5513431)與本總隊(秘書單位：本府警察局防治科業務承辦人警員曾瓊慧)聯繫更改日期；未經報准請勿擅自更改，以利本總隊或上級派員督考。
- 七、參訓人員如因故無法到訓者，應事先提出有效證明，逕向隸屬團隊請假，事後補訓，各單位請將辦理情形報本總隊備查；經本總隊派員點名未到訓者，亦未請假者，依規開具補訓通知單(如附件 15)，補訓仍未到訓者，依相關規定裁處。
- 八、各施訓單位應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7 條規定簽發「召集通知書」，並於訓練 10 日前送達參訓人員正確簽收。各警察分局所屬民防小隊長以上幹部之「召集通知書」以幹部訓練之召訓名義及報到時間、預定解除召集時間製發，無須再行製發本常年訓練之「召集通知書」。
- 九、參訓人員如有請假情形應填製「免除召集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後並應俟機實施補訓。
- 十、參訓人員如有請假情形應填製「免除召集申請書」(如附件 16)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後並應俟機實施補訓。
- 十一、各單位應於訓練完畢 7 日內，自行檢討辦理訓練之優劣事蹟，

並填報「訓練成果表」及「訓練實況照片」各1份(如附件17)，免備文逕寄本總隊(秘書單位：本府警察局)彙辦。

十二、各單位辦理本(113)年民防常年訓練，得配合當期防災法令規定演習1次，惟應將執行日期先行報陳該管消防單位核備。

十三、本訓練時數可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請協調各相關認證權責單位就具公務人員身分者辦理。

十四、各單位擔任授課教官者，於辦理完竣後，另行簽請敘獎。

柒、經費

一、民防中隊由本府警察局撥補辦理。

二、其餘各單位依民防法第28條規定，自行於年度自行編列「教官(含助教)鐘點費」、「誤餐、點心費」、「紀念品」、「作業費」及「開辦費」等支應辦理，本總隊不另撥補經費。

捌、罰則

各施訓單位均應辦理本訓練，未依規定辦理者，由警察局(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逕依民防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裁處。

玖、本執行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

拾、附則

請各分局將民力任務隊各任務編組人數、訓練時數及訓練課程大綱適度公開於招募網站，讓有意願參加人員了解民防組織及訓練內容，進而加入民防團隊。

拾壹、附件

附件1、新竹縣113年度民力任務隊各中隊常年、幹部訓練及各民防團隊預定日程表。

附件2、新竹縣113年度民力任務隊各中隊常年、幹部訓練及各民防團隊民防團隊常年訓練課程表。

附件3、113年民防團隊常年訓練署督評項目表。

附件4、新竹縣113年度民力任務隊各中隊辦理常年及幹部訓練督導評核項目表。

附件5、新竹縣民防團隊編組人員名冊。

附件6、民防人員編組通知單。

附件7、民防人員異動報告表。

附件8、民防團隊裝備器材管理名冊。

附件9、新竹縣民防人員緊急聯絡名冊。

附件10、新竹縣113年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應訓學員點驗名冊。

附件11、民防人員召集通知書。

- 附件 12、113 年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獎懲額度表(警察機關人員部分)。
- 附件 13、新竹縣民防團隊辦理 113 年度民防常年訓練獎懲標準表。
- 附件 14、新竹縣 113 年度民防常年訓練工作任務編組表。
- 附件 15、新竹縣 113 年度民防常年訓練點驗未到補訓通知單。
- 附件 16、民防人員免除召集申請書。
- 附件 17、新竹縣執行 113 年度民防常年訓練成果表。
- 附件 18、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113 年民防中隊常年訓練經費支出明細表。